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旗原簡字第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張茂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仟零貳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18日9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〇〇路由西向東行駛至該公路東向99.3公里時，原應注意在未劃設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而不慎擦撞訴外人顏莉華所有、由訴外人謝玉啟所駕駛，並為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致損。經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21,736元（含零件358,040 元、工資63,696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

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1,7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同意賠償等語，未為任何聲明。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7 至25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可稽（本院卷第41、45至4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被告既駕駛甲車擦撞乙車致損，又無證據證明其就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對本件車禍造成乙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經查，乙車之修復費用為零件358,040 元、工資63,696元，而其更換之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8 年1 月起，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同年5 月18日，已使用5 月，則零件扣除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2,991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63,696元，合計366,687 元為乙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三）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66,687 元及利息，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莊豐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 年折舊值	358,040 元Ｘ0.369 Ｘ（5/12） =55,0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8,040－55,049＝302,991